

#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

## 壹.課程簡介：

中文課程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

英文課程名稱：The Constitution &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授課教師：陳淳文

學分數：2 學分

開課單位：政治系國關組

### 課程概述

本課程為一年之課程，上學期以政府體制為中心，下學期則以人權為重心。政府體制部分的講授內容，以憲政理論分析為主，輔以大法官相關解釋及我國實際憲政爭議。課程重視思考與演繹，期待修習者進行思考並參與討論。

### 課程目標

本學期分憲法學之一般理論、中央政府體制與憲法機關職權、及違憲審查制度等三大部分。期望學生能瞭解我國政治性憲法之內容及實際憲政運作。為使修習者能進入法治國的世界裡，本課程要求學員必須能夠閱讀並理解大法官之相關解釋。整體授課目標在於建立修習者之基本憲法學與法治主義之相關知識，使其具備現代統治菁英應有的公法學基礎與法治觀。對於將來不以政治為其職業者，亦能透過本課程之訓練，成為一個現代法治國之成熟公民。

### 課程要求

課前預習

上課出席並參與討論

上課須備有大法官解釋之法典

不定期隨堂考

### 成績評量方式

編號	項目	百分比	說明
1	Ceiba 作業	15%	分為心得分享和回應兩部分
2	課堂參與表現	15%	課堂發言
3	小考	30%	數次不定期隨堂筆試，缺考者不予補考。
4	期末考	40%	學期最後一週進行筆試

## 貳.單元與內容 (課程首頁)

單元	主題
1	憲法之意義(釋字第 419 號解釋)
2	憲法目的與西方憲法之內涵與特質(釋字第 520 號解釋)
3	憲法之制定與廢止
4	憲法之修改(釋字第 499 號解釋)
5	違憲審查制度 (釋字第 328 號解釋)
6	立憲簡史
7	修憲簡史
8	人民之參政權與公民投票(釋字第 645 號解釋)
9	行政與立法二權之運作(一) (釋字第 613 號解釋)
10	行政與立法二權之運作(二)
11	中央與地方分權(一) (釋字第 550 號解釋)
12	中央與地方分權(二)
13	考試與監察權(釋字第 632 號解釋)
14	司法權(一)：司法二元主義與司法改革(釋字第 530 號解釋)
15	司法權(二)：司法獨立

## 參.指定閱讀

釋字第 419 號，釋字第 499 號，釋字第 520 號，釋字第 550 號，釋字第 613 號，釋字第 632 號，釋字第 645 號、釋字第 665 號

## 肆.延伸閱讀

張君勱，《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》，台灣商務出版。

荊知仁，《中國立憲史》，聯經出版。

胡春惠，《民國憲政運動》，正中出版。

法治斌、董保城，《中華民國憲法》，元照出版。

吳庚，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，作者自刊。

陳新民，《中華民國憲法釋論》，作者自刊。

李惠宗，《憲法要義》，元照出版。

林子儀等四人合著，《憲法—權力分立》，學林出版。

李念祖，《憲法原理與基本人權概論》，三民出版。

湯德宗，《憲法對話、對話憲法》，電子有聲書，新學林出版